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钱贸易”）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润钱贸易所拥有的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矿业”）19%股权。双方约定由恒泰矿业聘请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矿通”）对恒泰矿业所持有的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并约定以北京矿通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80%的基础上最终确认交易金额，双方将为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已向润钱贸易支付交易定金500万元，为担保润钱贸易如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亚焦化”）为该500万定金无条件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恒泰矿业目前尚存在以下证照需办理：戈贾铅锌矿采矿权许可证、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如果上述证照不能如期取得，则恒泰矿业将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被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刊登的股权收购公告中的中已对本次股权收购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一）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为核定恒泰矿业详查探矿权及资产价值，恒泰矿业分别聘请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曲靖建云公司、北京矿通咨询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属下的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及整体资产状况进行普查或评估。

相关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曲靖建云公司 2008 年 11 月编制了《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普查报告》。

戈贾铅锌矿矿石类型为硫化铅锌矿，有利于采选冶，矿山开发外部条件较好，水电及开发物资均可以就近解决。

通过普查工作，矿区探获 332+333 类铅锌矿石资源量 99.41 万吨，金属量 4.8 万吨，矿床平均品位 4.83%；此外根据对各矿体的组合分析，尚可获得部分其他达到综合评价利用指标的伴生资源。

按实际采选的生产指标计算矿山经济效益，根据静态总利润公式简单评价评价得到的铅锌矿矿床总利润约 2.05 亿元，按 9 年开采期年开采量 8 万吨计算，恒泰矿业每年税后经济效益约 1075 万元。

普查报告认为，矿山经济价值较高，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地质勘察开发工作。估计上述铅锌矿经过进一步工作后，全勘察区铅锌远景资源量有达到铅锌金属量 5 万 T 的可能。

2、2009 年 2 月 27 日，北京矿通咨询公司出具了《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03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用地质要素评序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8172.25 万元。

3、2009 年 3 月 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06 号）》。

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结论：（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值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额	3407.87	11123.32	7715.45	226.40
负债总额	24.16	21.40	-2.76	-11.43
净资产	3383.71	11101.92	7718.21	228.10
说明：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上述资产增值主要系恒泰矿业单独委托北京矿通对其拥有的探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该项探矿权原帐面价值为 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72.25 万元。				

（二）相关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一、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签定的《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如下，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润钱贸

易签定《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原协议》约定的北京矿通对恒泰矿业所持有的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的评估基准日由 2008 年 11 月 30 日调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北京矿通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恒泰矿业所持有的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的评估值为 8172.25 万元，最终确定润钱贸易所持有的恒泰矿业 1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72.25 \times 80\% \times 19\% = 1242.182$ 万元，经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42 万元。因本公司已经向润钱贸易支付了 500 万元定金，润钱贸易还需要向润钱贸易支付股权转让余款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 万元）。

润钱贸易向本公司承诺，恒泰矿业最迟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采矿权的办理手续。如果恒泰矿业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润钱贸易将向本公司退还 1242 万元股权转让款，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5301262500281）为润钱贸易的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三、备查文件

- 1、《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普查报告》；
- 2、《云南省个旧市戈贾铅锌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03 号）》；
- 3、《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006号）》
- 4、《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5、《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石林县南亚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三月十八日